

修政办〔2022〕24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24日

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重塑性改革，全面提升投资审批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35号）《焦作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焦政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修武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规范投资审批事项，重塑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提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应用水平，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投资营商环境，服务“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高效开展，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为实现“两个确保”、贯彻落实“十大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重塑性改革，全面提升投资审批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35号）《焦作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焦政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修武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规范投资审批事项，重塑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提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应用水平，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投资营商环境，服务“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高效开展，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为实现“两个确保”、贯彻落实“十大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开发区内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二、创新投资项目审批模式

（一）实行审批事项并联办理。按照《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附件 1）要求，将投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划分为立项阶段和报建阶段，同一阶段内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不同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初步论证的基础上，同步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能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事项，报建阶段涉及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用地、规划、环评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对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同步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准等事项，对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报建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为报建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审批流程见附件 2、3）

（二）推广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类审批事项，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对一个或多个事项申请容缺办理；收到申请后，由政务服务大厅或县政府指定单位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或现场勘察，审查通过后出具同意容缺办理的通知，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启动容缺办理程序；项目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由各审批部门在材料能够满足初步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出具预审意见；预审意见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应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本单位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待正式审批文件出具后予以替换。在容缺预审环节项目单位不缴纳各项规费，项目单位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完成正式审批后，应按规定补缴各项规费。（审批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4，申请书样本见附件 6）

（三）探索“项目前期一件事一次办”。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等，推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并联审批”制度，项目单位可结合实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探索对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编报一套申报材料，申请一次办理多个审批事项。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的衔接，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探索对开发区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可视情况适当简化，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其中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点多面广的同类项目，

可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投资概算深度）进行审批。

（五）推广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工作机制，凡是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积极实行“承诺制”审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在报建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其中，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由政府部门在供地前提供统一服务（或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或按信用承诺模式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由企业对照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在供地后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流程图见附件 5，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样本见附件 7。）

实行“承诺制”办理的项目，在建设内容及承诺事项有变化时，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变化内容不违反准入标准且

对项目建设无影响时，审批部门对新承诺进行审批后项目可继续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六）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开发区内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由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分园区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产业能耗标准、环境评价等控制性指标，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后，向企业出让标准地，企业对相关指标全部承诺即可拿地开工。开发区外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由县政府根据改革情况，适时拓展“标准地+承诺制”适用范围。（流程图见附件8）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

（七）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除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严禁对项目单位增加审批事项、提高许可条件和提供额外的受理材料。国家及省市政府对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及申报材料等进行优化调整的，应及时执行。各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业务受理窗口及时公布和动态调整本领域审批事项办理指南，明确受理标准和材料清单。

（八）强化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相关情况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方案、建设项目，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进度管理。

（九）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守信的项目单位，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对实施过程中失信的项目单位，依法取消行政审批决定，将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行为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取消其在我县执行“承诺制”“多评合一”等改革措施的资格。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情节特别严重或项目开工后三年内未竣工投产的，按照承诺约定依法落实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切实防止土地闲置。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改革进展情况。县科工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政数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分工做好工作落实。

（十一）健全服务体系。县发展改革委与县委组织部结合，在全县年轻干部中遴选“首席代办员”，在县发展改革委的统一培训和指导下，为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手续全程代办服务。各审批部门要明确一名“首席代表”，按照改革要求，配合“首席代办员”完成本部门涉及的所有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并结合改革工作，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优化举措，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十二）强化政策宣传。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媒体渠道，解读投资项目审批体制改革政策，宣传相关典型案例。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及时公开相关文件，主动走访辖区企业、相关客商，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十三）规范中介行为。对《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的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将其纳入投资审批程序管理，明确评审范围、标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进一步压减投资审批事项评估论证时间。全面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项目单位委托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进一步明确收费标准，切实降低项目落地成本。

（十四）控制适用范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金属

冶炼及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安全风险的项目，被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企业项目，县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合相关改革举措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3.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4.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2022 年版）
5. 修武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6. 修武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书（样本）
7. 修武县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样本）
8. 修武县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一	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其中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 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总投资 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规划选址核发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 址。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 理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 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 活动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 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 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 区； （四）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 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该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个子项。适用于：（一）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四）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须进行考古发掘的建设项目。
二	报建阶段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城市规划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及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建设审批（核）	包含“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3个子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
1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初步设计。
1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包括同步建设和易地建设两种情形。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18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一）交通工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中长以上隧道，高架桥、立交桥，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桥、特大桥；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铁路干线的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机场航空站楼、航管楼、机库。 （二）能源工程。蓄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市区内或者上游的 I 级挡水坝；抽水蓄能发电，风力发电，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 8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和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省、省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330 千伏以上的变电所和 220 千伏枢纽变电所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 （三）通讯工程。功率 200 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电视台（包括电视差转台、电视播控中心、电视发射塔等）；省辖市以上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工程及其相关设施。 （四）公共设施工程。供水、供热、供电、供气、贮油项目的干线和主要设施，长线输油、输气管道及输送设施工程；大中型粮油加工厂、冷库和 15 万吨以上粮库。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8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五）特殊工程。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重要军事设施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工程;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六）其他重要工程。人员集中的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中心）、展览馆、大型商场和宾馆等场所，存放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各类大型企业的生产用房和主要设施，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移民安置区。
1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2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措施，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 （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行为；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建扩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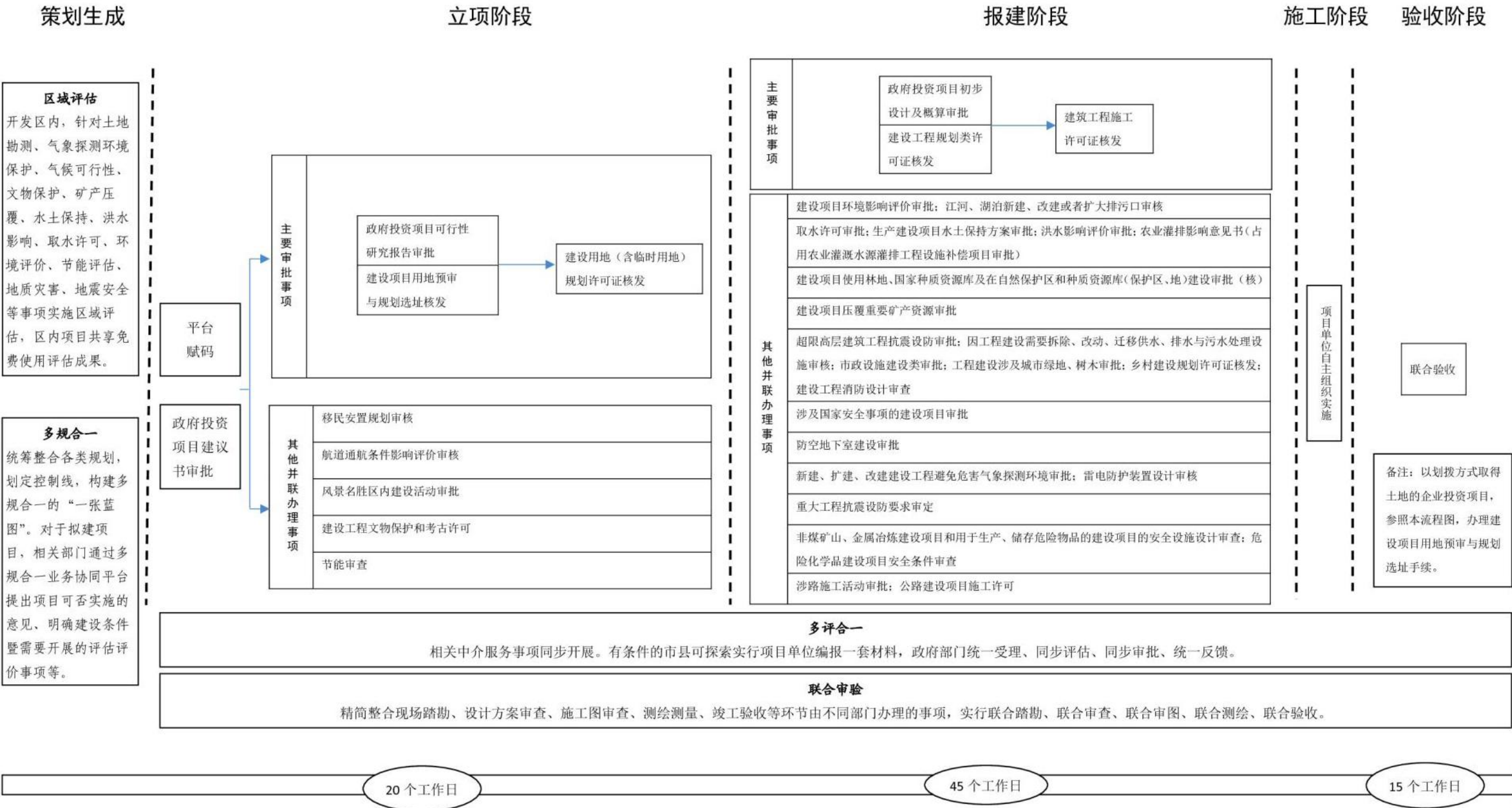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一）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二）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三）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四）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4	节能审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理）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26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2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30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1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 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3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保护范围由省气象局每年年初进行公告。
3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
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3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三	验收阶段	
38	联合验收	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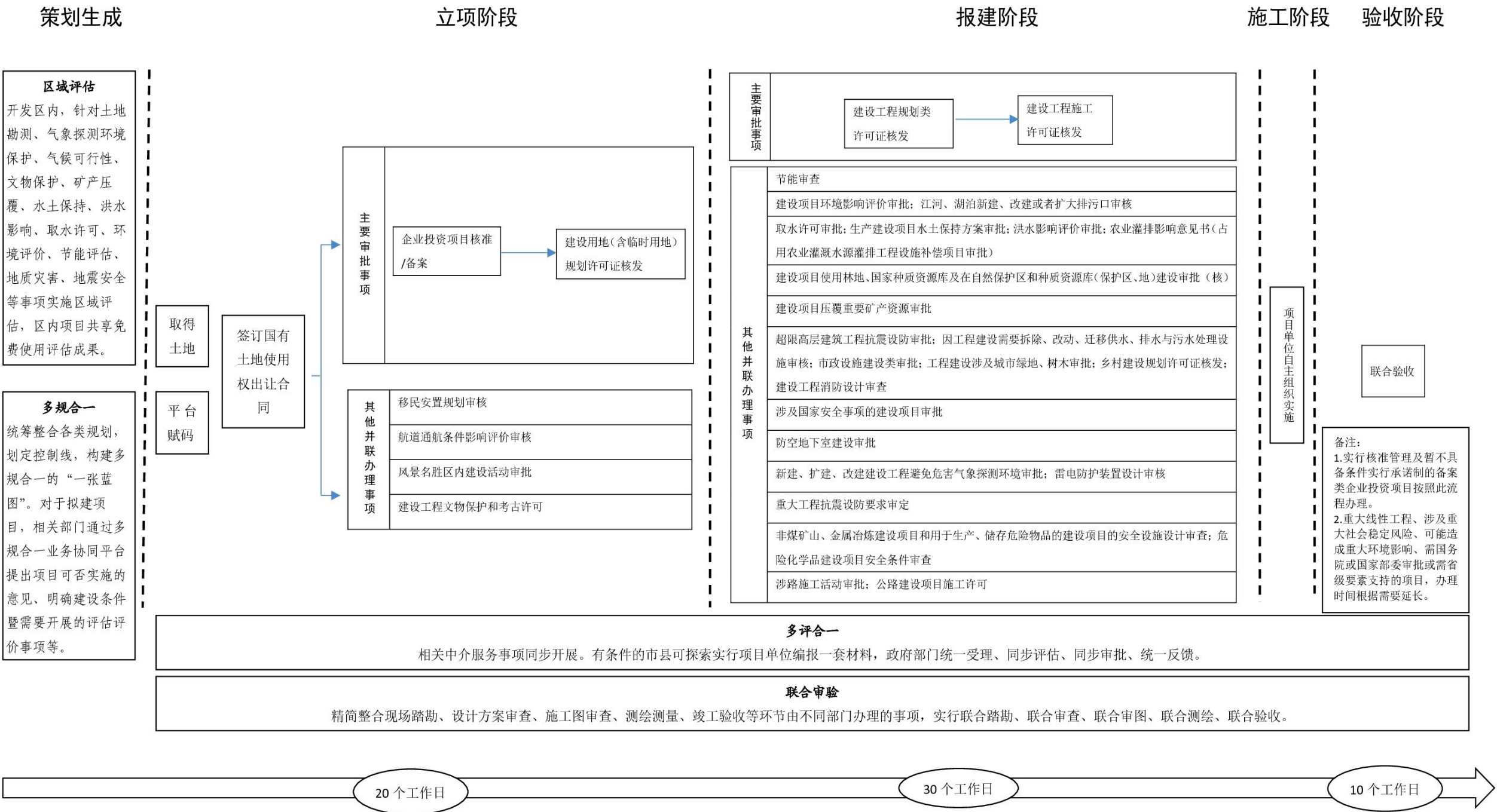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一	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包含申请人或转送单位的申请文件，加盖公章。
		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0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5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如为同一审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申请人只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的名称、文号，不再提交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件或复印件。
		0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0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0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3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04	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单位		
		0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项目单位		
		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0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单位		
		0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0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0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0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项目单位	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认可意见	项目单位		
		04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省人民政府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项目单位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	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各类须办理工程建设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02	1.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 2.KML 或 KMZ 格式电子图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3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以及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	
		04	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05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06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07	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08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经考古调查、勘探，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建设项目。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10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11	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12	考古发掘申请书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13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二	报建阶段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		
		0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项目单位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项目单位		
		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单位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及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建设审批（核）	0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0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0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6	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08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项目单位	临时占用林地。	
		09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10	异地建设、恢复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作业设计	项目单位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及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建设审批（核）	1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修筑设施。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13	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4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项目单位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项目单位		
		02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05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	
1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1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项目单位		
		0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1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同步建设、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均需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		
		0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项目单位		
		0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项目单位		
		0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项目单位		
		0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08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项目单位		
18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	
1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单位		
		0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项目单位		
		05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6	相应的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07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08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9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10	风洞试验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2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0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或个人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项目单位或个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0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0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乡镇（街办）		
		0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或个人		
		0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项目单位或个人		
		0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0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0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0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单位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项目单位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项目单位		
		10	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项目单位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单位		
24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理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3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26	取水许可审批	01	取水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3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项目单位		
		04	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	属备案类项目的。	
		05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2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0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项目单位		
		0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项目单位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管部门		
		0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项目单位		
		0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项目单位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0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0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项目单位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		
		0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项目单位		
30	涉路施工活	0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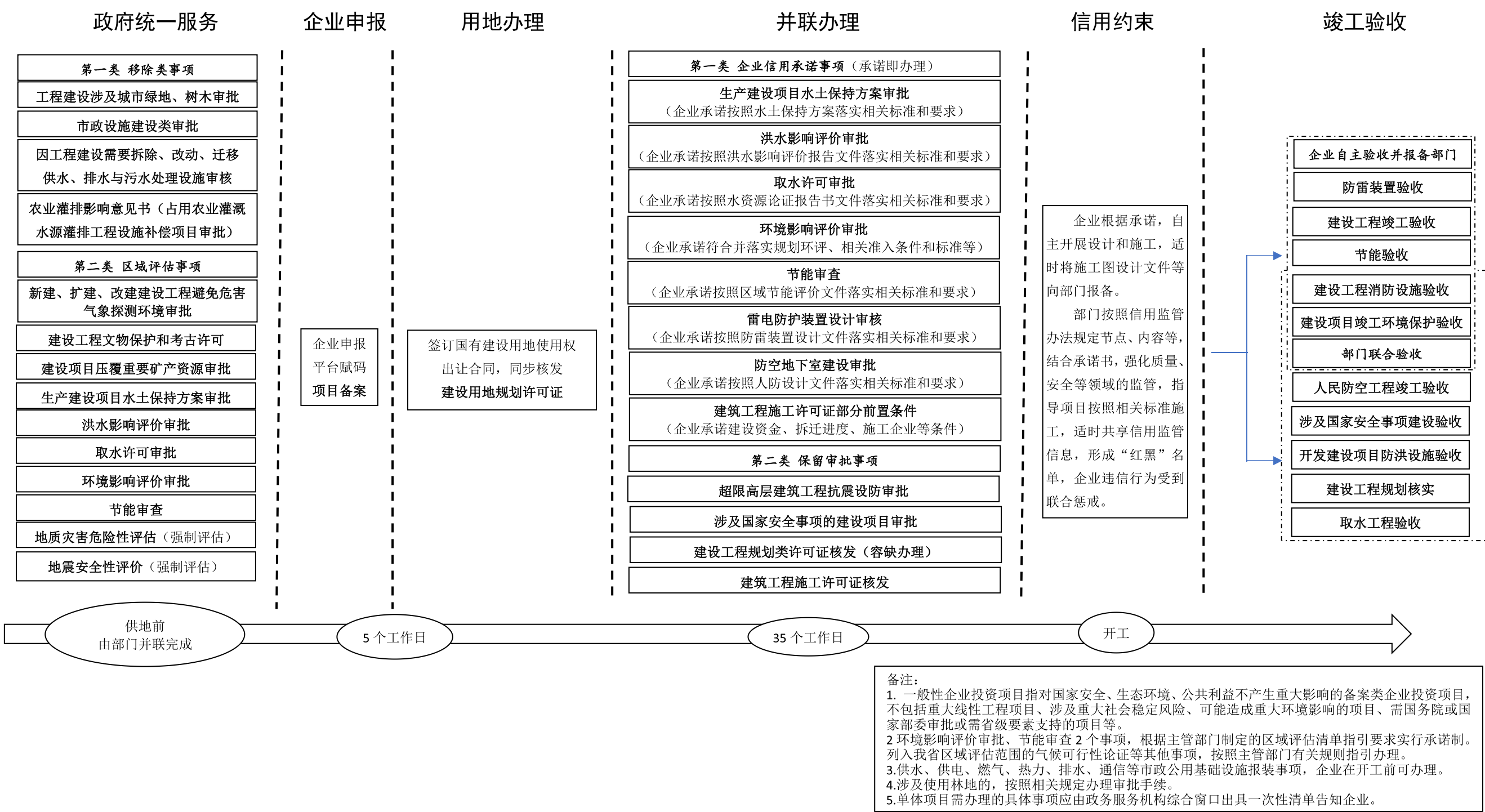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动审批	0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单位		
		0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项目单位		
		0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项目单位		
31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0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项目单位		
		0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项目单位		
3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0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0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4	委托协议书（包括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委托代理的项目。	
3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单位		
		04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0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6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3	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消防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0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03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	
		0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项目单位		
		05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07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消防部门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08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单位		
		0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项目单位		
3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项目单位		
3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项目单位		
		0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项目单位		
		0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单位		
三	验收阶段					
38	联合验收	0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附件 5：

修武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附件 6:

投资项目容缺办理申请书
(样本)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容缺办理事项:
项目基本情况: (情况说明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可附页)
申请人承诺
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保证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开工建设项目。违规开工建设的,承担法律责任。 3.在取得全部的容缺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取正式审批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换取的,计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4.预审意见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过程产生的风险和成本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名(印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修武县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

公司（单位）拟投资建设_____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_
_____, 内容及规模为_____, 总投资_____
万元（人民币）。我单位已基本具备申报条件，按规定
应提交_____。
_____（材料内容），现郑重承诺：_____

_____。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填报内容、资信能力等附件，以及承诺所补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我公司保证按承诺书内容及规模实施，若有变更将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我公司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修武县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